

關於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之規定中並未規定「易服社會勞動」得免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且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易科罰金」均屬對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，故得否認為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者仍當然應依上述之規定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尚請內政部本於權責，對於兩者之間於特定人員消極資格限制上是否有為相同處置之必要？又如為肯定之結論，為求明確，爾後仍宜儘速修法明定之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12.22. 法律字第09800519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易服社會勞動與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後段之適用關係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8年12月 3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6853號書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：「…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…有下列情事之一，…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…：…四、犯前 2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…」其中並未規定「易服社會勞動」得免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惟查刑法關於「易服社會勞動」之規定，於本（98）年 1月21日及 6月10日始修正公布，非地方制度法88年 1月25日立法當時所得知悉而有意省略，且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易科罰金」均屬對短期自由刑之易刑處分，故得否認為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者仍當然應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尚請貴部本於權責，探求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 1項第 4款所定消極資格之考量因素，究係基於品德操守、職務履行或行為惡性等緣由？對於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易科罰金」於特定人員消極資格限制上是否有為相同處置之必要？就「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易科罰金」在本條之解釋方法上應給予相同的處置？又如為肯定結論，為求明確，爾後仍宜儘速修法明定，以杜爭議。

三、另查刑法關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，於本（98）年 1月21日及 6月10日修正公布時，業已刊登於總統府公報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均得以知悉，且於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 1定有緩衝期間，自同年 9月1 日始施行，故現行法規對於特定人員如易服社會勞動，是否影響其從事特定職務之資格，主管機關自應本於權責通盤檢視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